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目的是用于归还2014年5月19日到期的云投集团4200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同时，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尹晓冰 尚志强 寇文正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